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 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 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军先生、王建明先生、 张喜林先生、张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霞女 士、余大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附 后。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有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霞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大洪先生因首次被提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作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公司将尽快安排余大洪先生完成培训,取得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军先生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方向、核心技术等战略层面管 理工作、新业务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74,306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越女士系夫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军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建明先生

王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7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1月 至2020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工作及部分子公司管理工作。曾任中 国物资再生协会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分会专家、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回收处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8,469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玉林先生

张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 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 任恒易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负责报废车板块的监督管理工作。2020年4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总经理, 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全面工作,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组织指挥公司的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查批准年度计划内的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和流 动资金的使用等,做好公司生产、服务等工作。2024年5月起担任子公司华新 金桐执行总裁。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84,603 股。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玉林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 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喜林先生

张喜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新凯业总经理,负责总体管理工作;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集团采购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喜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1,588 股。与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喜林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霞女士

周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2003年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7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就职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理学院会计系工作。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霞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余大洪先生

余大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1989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信息科学专业,1991年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担任北大方正彩印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管理;1995年至1998年担任苹果(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经理,负责市场营销与市场开发;1998年至2000年担任惠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经理,负责市场开发;2000年至2003年担任康柏电脑(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总监,负责产品管理,销售;2013至2016年担任彼得·德鲁克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负责综合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大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余大洪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 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